

新疆有色金属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本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、总经济师黄威同志担任。

黄威先生，1993年10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新疆阿希金矿选矿车间技术员、副主任，党支部书记、副主任，主任；新疆阿希金矿党委委员、副矿长；新疆有色集团发展管理部副主任；新疆昊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新疆亚欧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，纪委书记；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，副经理，党委委员、书记，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济师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公司《关于调整集团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》，由公司副总经理唐向阳同志分管财务工作。

（三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唐向阳先生：1985年9月参加工作，历任喀拉通克铜镍矿筹创办技术员、生产技术科技术员、工程师，副科长代科长；有色公司生产处干事，主任科员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；新疆有色公司营销部市场开发办经理；有色集团财务部会计；新疆阿希金矿副矿长，党委委员、副矿长，党委书记、副矿长；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党委委员、所长，有色集团科技管理部副主任；西部黄金股份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党委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（比照正处级）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（一）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

上述人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

上述人事变动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影响。

（三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

上述人事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有色金属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新疆有色金属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4月28日

